

有關 K11 MUSEA 大抽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之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活動

每位參與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 (「**KLUB 11**」) 舉辦下述第 2 條的活動 (「**活動**」) 的參與者將被視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適用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2 活動詳情

活動: K11 MUSEA 大抽獎

活動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活動期**」)

禮品換領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禮品換領日期**」)

換領時間: 活動期內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換領時間**」)

換領地點: K11 MUSEA 地下禮賓部或 4 樓 KLUB 11 禮賓尊區 (「**換領地點**」)

禮品換領處開放時間: 禮品換領日期內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禮品換領時間**」)

禮品換領處地點: K11 MUSEA 4 樓 KLUB 11 禮賓尊區 (「**禮品換領處**」)

KLUB 11 會員(「**會員**」)活動期內於 K11 MUSEA 同日消費滿以下指定金額 (「**指定消費金額**」) 可於合格交易當日(定義見第 5.1.2 條款)換領指定數量之抽獎電子券(「**抽獎電子券**」)· 活動受付款及細則約束。

同日消費是根據由不多於 4 張合格收據(定義見第 5.1.1 條款)計算· 以 K Dollars 及/或 K11 禮券作消費之金額除外· 如有多於一張合格收據· 須由不同 K11 MUSEA 的參與商戶 (定義見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及條件) 發出的合格收據計算。

會員須於有關合格交易當日親身攜同合格收據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於換領時間內到其中一個換領地點登記合格交易· 方可換領抽獎電子券。

同日指定消費金額 (港幣)	可獲得之指定數量抽獎電子券
消費每滿港幣 3,000 元	1
消費滿港幣 35,000 元	20

抽獎電子券將推送至會員「K11 HK」流動應用程式內之「我的錢包」內及該會員將直接參加該星期的大抽獎。不論參加者的消費總額為多少· 每位參加者於活動期內每日最多可獲 20 次機會。

抽獎日為 2021 年 12 月 7、14、21 和 28 日進行，而截止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12 月 5、12、19 和 26 日晚上 10:00。每次大抽獎共有 50 名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可於禮品換領日期內領取列於附件一的指定抽獎禮品(「抽獎禮品」)，活動受付款及細則約束。

3 電子代幣換領限制

- 3.1 活動期間，每位會員每天最多只可換領二十次抽獎機會。
- 3.2 所有已換領之電子代幣均不可退款、不可退換及不可轉讓。如有任何遺失，電子代幣將不被補發或交換並不獲受理。

4 換領抽獎禮品及抽獎結果公佈

- 4.1 得獎者將由 K11 電腦系統隨機抽出，抽獎的結果將在當日下午 6:00 公佈。K11 將根據得獎者於 KLUB 11 登記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於 3 個工作天內由 K11 HK 流動應用程式中的推送通知得獎，及以發送電郵及 / 或電話通知得獎。得獎名單將於以下日子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

抽獎期	《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的公佈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 會員必須於禮品換領日期內，親身於禮品換領處向我們的員工出示即抽即中卡正本及其「K11」流動應用程式內之有效 KLUB 11 電子會員卡，方可領取抽獎禮品。禮品換領日期過後(即 2022 年 1 月 31 日)，任何沒有被領取之抽獎禮品會被視作無效。抽獎禮品之使用按其換領須知約束。每個禮品推送只可以用作換領禮品一次，並於換領抽獎禮品後被我們的員工切回。
- 4.3 列於附件一之抽獎禮品將以 K Dollars、電子禮券或實體禮物的形式送出。若抽獎禮品為 K Dollars，K Dollars 將根據會員於登記有關合格交易時之會籍等級送贈相應之 KLUB 積分數量。
- 4.4 以 K Dollars 形式送出之抽獎禮品將會於 2022 年 1 月 2 日前記入會員帳戶，而該些 K Dollars 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過期。KLUB 11 將不會為任何於換領或實質使用 K Dollars 抽獎禮品當時，因會籍等級轉變而可能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以實質禮品形式送出的抽獎禮品將根據第 4.1 條款之方式領取，若抽獎禮品於禮品換領日期內沒被領取，該會員準備視作放棄其領獎資格，KLUB 11 將不作任何賠償。
- 4.5 禮品換領日期過後，任何沒有被領取之抽獎禮品會被視作無效。

5 適用於活動的特別條款及細則

5.1 定義

- 5.1.1 「合格收據」是指 K11 MUSEA 的參與商戶於合格交易當日發出一張機印收據正本。KLUB 11 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手寫的收據或支付憑據。KLUB 11 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懷疑是無效的、偽造的

或虛假交易產生等原因的收據或支付憑據，且毋須作任何解釋。

5.1.2 「合格交易」是指任何會員與 K11 MUSEA 的參與商戶之以電子貨幣付款的交易，但不包括：

- a) 以現金支付的交易
- b) 單筆支出低於港幣 50 元；
- c) 購買任何種類的會籍；
- d) 購買預付產品、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
- e) 購買表演/活動/展覽入場券；
- f) 使用 K Dollars 及/或 K11 電子或實體禮券進行支付；
- g) 為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增值；
- h) 貨幣兌換；
- i) 在凱悅酒店、K11 ARTUS、K11 Atelier (包括 Victoria Dockside 及 King's Road)和香港瑰麗酒店進行的任何交易；
- j) 在 Victoria Playpark、D Mind & the Prince 和欣圖軒進行的任何交易；
- k) 與參與商戶的任何網上交易；
- l) 任何銀行交易；
- m) 慈善捐款；
- n) 任何帳單支付 (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或公用事業帳單支付)；及
- o) 會員與任何 K11 MUSEA 參與商戶之間的由 KLUB 11 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 (不論事先通知與否)；
- p) 任何 K11 Kulture Academy 所提供或主辦的課程或活動；及
- q) 在 K11 ESHOP、「K11 HK」流動應用程式內食品訂購及 K11 MUSEA 商戶的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任何交易。

5.1.3 「電子貨幣」指 K11 MUSEA Gift Card、信用卡、借記卡、Android Pay、Apple Pay、EPS、Samsung Pay、WeChat Pay、拍住賞、支付寶、銀聯閃付的支付憑據及八達通卡簽賬。

5.1.4 其他沒有在本條款和條件中定義的條款與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5.2 複製合格收據

KLUB 11 有權將每張提交予 KLUB 11 作換領禮品的合格收據複製成電子版本，並保留該電子版本用於審計目的。

5.3 於合格收據上做標記

KLUB 11 有權於每張提交予 KLUB 11 作換領禮品的合格收據上做標記。該等已標記的合格收據不可再次用於其他推廣或換領任何其他禮品。

5.4 核實身份

KLUB 11 會員於換領禮品時，須出示其有效會員卡，以核實身份。

5.5 不可兌換

抽獎禮品不可兌換現金、物品、其他禮品或服務。抽獎禮品受有關商戶/提供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5.6 不作保證

抽獎禮品或活動換領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 KLUB 11 提供 (K Dollars 除外)，KLUB 11 不對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作任何表述或保證。因享用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KLUB 11 概不負責，法律規定之責任除外。

5.7 不承擔責任

KLUB 11 不對禮品為可銷售品質或適合任何目的以及作保證 (K Dollars 除外)。KLUB 11 不對禮品承擔任何責任，而活動的參加者須放棄其追究 KLUB 11 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如有)。

5.8 參與商戶及 K11 員工不得參與

為確保公平，K11 員工及 K11 MUSEA 參與商戶之穿着制服或戴有員工證的員工均不能參與此活動。

6 適用於活動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6.1 解釋

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權歸 KLUB 11。如有任何爭議，以 KLUB 11 對相關方作出的最終決定為準。

6.2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規定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6.3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5270-7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 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